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4.5.22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6.30 113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115.6.30 114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於學年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 (二)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

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多 19 人，均為無給職。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輔導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總務主任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學務主任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語文領域-國文召集人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語文領域-英語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特教人員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資訊、設備及評量組	註設組長、資訊執秘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社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社區代表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一)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唯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研討。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
- (三)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二分之一同意則陳請校長裁決之。
- (四)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

- (一)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 (二)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 (三)學期中每領域課程小組，至少舉辦三次校內領域成長研習。
- (四)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